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6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涛，男

被执行人：李权德，男

被执行人：马月萍，女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亚证字第812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李权德、马月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权德名下位于新市区北京南路5号1栋2层1单元202号房产手续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权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号1栋2层1单元202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龔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徐 丹